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茂杰

選任辯護人 陳純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41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5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茂杰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8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1包（含採樣1包、合計淨重9960.84公克）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OPPO牌Reno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行李箱1個及犯罪所得新臺幣11,700元、泰銖4,330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14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茂杰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並可預見由他人支付機票費用出國代購價值僅新臺幣（下同）數千元之零食商品可獲得35,000元之食宿、交通、購物費用，同時順道為他人攜帶不明物品返國，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仍基於縱使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仕華（林特助）駕駛」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出境前往泰國購買指定商品，並取得「林仕華（林特助）駕駛」要求其順便帶回之裝有大麻20包（合

計淨重9960.84公克，下稱本案毒品）行李箱1個後，於同年12月2日自泰國曼谷機場搭乘越捷航空公司VJ840班機先飛往越南，再自越南新山一機場飛往臺灣，嗣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飛抵我國，在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察覺有異，當場扣得裝有本案毒品之上開行李箱、OPPO牌Reno13手機1支、11,700元、泰銖4,330元，而獲悉上情。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茂杰固對於收受「林仕華（林特助）駕駛」給予之35,000元後，依指示使用其訂購之機票前往泰國購買指定商品，並攜帶裝有本案毒品之行李箱入境我國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的主觀犯意，我在FB看到應徵工作廣告，有把工作內容問過我妹妹，且應徵內容也有公司統一編號，最主要我是去採購，所以林特助叫我去拿這個東西，我不會產生疑問，之後他又要求我去越南買貓屎咖啡，我想說整個路程都在採購，他說有一個同事要趕去日本，要採購一些衣服，我就把它當作公司的事來處理，我沒有預見可能是毒品，因為「林仕華（林特助）駕駛」跟我說是衣服，我覺得從外觀上看起來像羽絨衣，在搭飛機前我有與泰國朋友見面，他提醒我不要亂帶東西，我就將行李箱打開給他看，他還跟我說有沒有可能夾帶，我們就不停摸包裹，想摸摸看裡面有無夾藏物品，它是真空包裝，不可能聞到什麼味道，重量很輕，就像衣服的重量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職業為室內裝潢、卜卦與看風水，對大麻毒品等事項並不熟悉，亦從未碰過，因業務不穩定，適逢看到1111網站有列國外代購貨物，因此與該萬事達人力銀行公司聯繫，以致遭該人利用；被告對大麻完全不了解，以前完全沒有看過，而那位指示人只是告訴被告有同事要趕赴日本，因此請被告幫忙帶一些羽絨衣回臺灣，被告亦曾因怕有夾帶其他違法物品，因此曾查看該外觀像羽絨衣之物，看不出有何違法情狀，故而將之帶回臺灣，況被告因患有疝氣，每次乘坐飛機前均會

遭機場人員要求脫去衣褲進行檢查，更不會明知毒品而攜帶闖關，且對方要求被告多攜帶本案毒品之行李箱僅承諾多支付2,000元，被告豈有因此而冒重大風險之可能，爰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一)被告依「林仕華（林特助）駕駛」之指示及取得費用35,000元後，於114年11月29日出境前往泰國，並取得裝有本案毒品之行李箱，於同年12月2日自泰國曼谷機場搭乘越捷航空公司VJ840班機先飛往越南，再自越南新山一機場飛往臺灣，嗣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飛抵我國，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得並扣押裝有本案毒品、OPPO牌Reno13手機1支、11,700元、泰銖4,330元，本案毒品經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約9960.84公克乙節，業據被告坦認，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與「林仕華（林特助）駕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250號鑑定書、被告之入出境資訊（見114年度偵字第57413卷【下稱偵卷】第27、37至108、116、131至134、135至137、179、183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本案毒品、行李箱1個、OPPO牌Reno13手機1支、11,700元、泰銖4,330元扣案可佐，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非決意促使其發生，但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依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仍以故意論。此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預見，仍聽任其發展，終致發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者而言；與無故意，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過失責任有別（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3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曾將在網路臉書瀏覽知悉應徵出國代購商品人員之廣告，而以LINE聯繫「林仕華（林特助）駕駛」一事，告知其

01 妹，其妹回覆告以「你要想清楚，幫忙試吃、代購商品。你
02 不是美食家，分析好不好吃？不是很奇怪嗎？有可能騙去詐
03 騙，也有可能是運毒。真的不要輕易相信，沒有這麼好的工
04 作。」，有被告與暱稱「Sharon, Lin淑宜」之LINE對話紀錄
05 截圖（見偵卷第115至117頁）在卷可憑；又被告在取得本案
06 毒品行李箱欲搭機返臺前，其友人亦曾以行李箱裝載之物可
07 能夾藏他物，而勸誡其不得隨意替人攜帶入境，被告更因此
08 察看、觸摸該以真空方式包裝之本案毒品，經被告自承在
09 卷，並提出友人為其拍攝之本案毒品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
10 87頁）；另被告於偵訊中供稱：當時我還跟他吵架，說這不
11 是我買的，我不要帶回來，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東西，我幹嘛
12 帶，不可以幫別人帶東西這是基本常識，因為怕是毒品或是
13 違禁物等語（見偵卷第153頁），足徵被告因其妹之提醒及
14 友人之勸誡，而對「林仕華（林特助）駕駛」在既定代購商
15 品工作外，突然要求其一同攜帶裝載衣物之行李箱返台之說
16 詞存疑，始有仔細察看及確認真空包裝之內容物是否確為衣
17 物之行為，顯見被告對於本案出境代購零食即可獲得3萬餘
18 元費用之不合理性，及倘因此攜帶不明物品返國可能係運輸
19 毒品行為有所預見。再者，被告縱曾有前述查證動作，然其
20 無法確認真空包裝內物品究為何，加以其根本不知「林仕華
21 （林特助）駕駛」之真實身分，彼此間不具信任基礎，實難
22 以此而認其已獲所攜物品並非毒品之確信，況其於警詢中供
23 稱：林仕華告訴我袋子裡裝的是學姐的衣服，因為學姐臨時
24 要去日本採購，沒辦法帶東西過去，所以請我幫忙拿回臺
25 灣，表示會再多給我2,000元獎勵，雖然我看起來這些真空
26 包裝內的物品不像衣服，但我因急著完成工作賺錢，所以選
27 擇不去懷疑包裝內的東西等語（見偵卷第13頁），益徵被告
28 已預見所攜物品可能係毒品，且在無法排除此種可能性之情
29 形下，仍為圖報酬而貿然將裝有本案毒品之行李箱攜帶入
30 境，是以，被告具有運輸毒品及私運管置物品之不確定故
31 意，至為明確。

01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明知所攜入境之行李箱裝有本案
02 毒品，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直接故意而為
03 本案犯行，惟查，依據被告與「林仕華（林特助）駕駛」之
04 對話紀錄，二人間均係談論代購商品與出國日期細節，未有任何與毒品相關或隱晦指涉毒品之言詞，而卷內本案毒品遭
05 扣押時所拍攝之照片（見偵卷第136頁）係呈現以透明包裝
06 袋、真空方式包裝，可清楚見其內物品，惟被告對此辯稱：
07 當時看起來黑黑的，我也不可能聞到什麼味道，因為是真空
08 包裝（見本院卷第124頁），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毒品結果
09 為共有20包大麻，其中10包大麻真空包裝，另外10包雖有密
10 封但未完全真空，前揭包裝均有一面完全透明，另外一面半
11 透明，從外觀上均可見裡面為大麻，且有氣味，另有1小包
12 採樣檢體，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30、161至
13 165頁）存卷可查，確與前揭照片呈現狀態略有不同，經本
14 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函覆略以：本案毒品遭查
15 獲時係以多層深色塑膠袋包裝，未夾藏於菜底中，法務部調
16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為確認毒品內容物，鑑識人員拆除毒品
17 外包裝，直至能目視包裝內容物，再依毒品實際數量採樣鑑
18 驗，後將拆除之外包裝與毒品共同封箱，有該處115年5月8
19 日園緝字第11557561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73頁）附卷可
20 考，足認卷內之本案毒品照片係經鑑識人員拆除毒品深色外
21 包裝後所拍攝，可見被告所辯並非無據，是難以此照片遽認
22 被告具有直接故意，又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所攜帶
23 行李箱裝載第二級毒品大麻，自難率爾認定被告係基於直接
24 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是起訴書此部分事實，應予更正。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30 毒品，且經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授權公告為
31 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
02 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第二
03 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第二級毒品
04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與「林仕華（林特助）駕駛」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
07 遂行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應論
08 以間接正犯。

09 (三)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1 (四)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
12 第5980號），與本案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時間、
13 地點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我國明定之
15 毒品，為圖獲取報酬，雖可預見「林仕華（林特助）駕駛」
16 交付之行李箱可能裝有毒品，仍貿然攜帶入境我國，且所攜
17 帶之數量近10公斤，顯然無視世界各國對於毒品嚴加查緝管
18 制之禁令，不僅助長跨國毒品交易流通，更已嚴重影響我國
19 緝毒形象，並有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虞，所為
20 實應予非難，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見悔意，惟考量本案毒品
21 幸於通關查驗時即遭查獲，未實際流入市面，兼衡被告自陳
22 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
23 暨其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參與程度暨情節、主觀犯意程
24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未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8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0 沒收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
31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明定。

01 (二)查扣得之本案毒品及從中採驗之檢體1小包，經檢驗均含有
02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03 鑑定書可憑，均屬第二級毒品，爰依法均宣告沒收銷燬，另
04 直接盛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
05 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
06 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
07 燬，併此說明。

08 (三)又扣案之OPPO牌Reno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
09 0000000000）為被告犯本案用以聯繫「林仕華（林特助）駕
10 駛」之工具，經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並有
11 前揭扣押手機內之對話紀錄可稽，而扣案之行李箱1個係被
12 告用以裝放本案毒品，均屬供犯本案運輸毒品之物，均依法
13 宣告沒收。

14 (四)另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之費用共35,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5 得，其中11,700元、泰銖4,330元業據扣案，經被告所供承
16 （見本院卷第123頁），及被告於警詢中稱：11月29日剛到
17 機場時我先換泰銖2,000元，隔日一早我到機場1樓換了泰銖
18 18,450元，扣押之泰銖4,330元是出自林仕華給我的3萬元
19 （見偵卷第16、18頁），而依114年11月29日、30日之泰銖
20 兌換新臺幣匯率為0.96計算（見本院卷第177頁），扣除前
21 揭已扣押之犯罪所得，未扣押之犯罪所得為19,143元（計算
22 式：35,000元-11,700元-4,330元 $\times$ 0.96），爰依上開規定，
23 諭知沒收扣押之11,700元、泰銖4,330元及未扣押之19,143
24 元。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30 法官 初怡凡
31 法官 陳華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佑嘉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